(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1 號

訴願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8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225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捐贈 107 年○○縣縣長擬參選人○○○(下稱○○○)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捐贈行為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7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8 月 30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二)本案實際上係〇〇〇先生個人欲捐贈予 107 年〇〇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卻誤用訴願人帳戶 匯款至 107 年〇〇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之政治獻金專戶,與訴願人無涉。
- (三) 裁處書略以「○○○既曾於 103 年、104 年、108 年及 109 年間分別捐贈○○○、○○○、○○○ 表 10 萬元政治獻金,顯見其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限額規定知之甚詳,殊難……,是其所述顯與經驗法則有違,不足採信。」此為貴院單方之見解,○○○ 先生並不知悉本法對捐贈限額之規定,上述年度對各該參選人捐贈金額僅各 10 萬元,乃其僅向○○○先生募款 10 萬元,純屬巧合。另,裁處書略以「受處分人於接獲服務處通知,捐款方○○○公司為僑外資,應依法辦理繳庫時,受處分人仍憑照辦理,於……,足認受處分人已透過其主動繳庫之積極行為,默示其為該筆政治獻金之捐贈者。」此並非訴願人默示,乃因事發當時,訴願人無從知悉正確之處理方式,同意暫時先依法辦理,再提起行政救濟。
- (四)綜上所述,○○○先生為實際捐贈者,捐款金額 10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限額規定,願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接受裁罰,惟訴願人前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繳庫之 100 萬元,請准予退還。

二、答辯意旨略謂:

- - 1、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係為避免渠等以捐贈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黨或政治人物,因而危及國家安全(內政部99年1月6日台內民字第0980240115號函意旨)。次按同條第3項各款規定,前揭主要

成員為外國法人之情形,計有以下三種態樣:(1)外國人民或法人擔任本國法人之董事長職務。(2)外國人民或法人占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3分之1以上者。(3)外國人民或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該當其一者,即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或法人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處罰之,且受贈人收受此違法捐贈之政治獻金應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繳庫。至為我國營利事業主要成員之外國人民或法人,其實質上是否受我國人民或法人所支配或係代表我國人民或法人利益而行事,則非本法所問。蓋其捐贈政治獻金行為本身,即具有危及我國國家安全的抽象危險,而有其可罰性存在。復為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轉投資方式,刻意規避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董事長所代表法人,或董事及監察人等職務之所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並超過總名額3分之1者,分別該當本法第7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情形,而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內政部102年3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20128516號函意旨),合先敘明。

- (二) 訴願人另主張本案○○○個人欲捐贈 107 年○○縣長擬參選人○○○100 萬元政治獻金,卻誤用訴願人帳戶匯款至 107 年○○縣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因而本案實際捐贈者應為○○○,○○○本人對其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坦承不諱,願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金額接受裁罰,惟訴願人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繳庫之 100 萬元,請准予退還,惟查:
 - 1、本院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本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3630 號函請訴願人就受處分事實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23 日回覆說明書檢附之訴願人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所示,捐贈○○○之政治獻金 100 萬元條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由訴願人帳戶轉至○○○政治獻金專戶,嗣經○○○服務處發現訴願人為外資公司因而退回款項,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再轉入訴願人帳戶,其後,因○○○服務處通知訴願人屬外資公司而應辦理繳庫,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再由訴願人帳戶轉出該筆政治獻金 100 萬元至本院政治獻金罰鍰及沒入帳戶,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繳庫。經查,該筆政治獻金既由訴願人帳戶轉出,且○○○服務處退回款項亦轉入訴願人帳戶,其後辦理繳庫之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亦由訴願人帳戶轉出,從金流流動的客觀歷程觀之,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退回及繳庫均由訴願人帳戶出入帳,

顯見訴願人應為實際捐贈者,當無疑義。

- 2、復以,若本件捐贈者果為〇〇〇,何以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間,〇〇〇服務處告知本件捐贈者為訴願人後,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函請訴願人就受處分事實陳述意見前,約 2 年期間均未曾主動向〇〇○或向本院告知誤用訴願人帳戶捐贈之事實及請求更正捐贈者資料之情事。況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〇〇〇服務處通知訴願人因屬外資公司,所捐政治獻金 100 萬元應辦理繳庫時,訴願人亦配合辦理,而未向〇〇○更正捐贈者資料為〇〇○並請求返還超額捐贈之政治獻金 90 萬元,迨至 110 年 8 月 4 日收受本院開立之裁處書後,始明確主張本件實際捐贈者為〇〇〇,並請求退回所捐款項,顯與常理不合,實屬事後推諉處罰以換取較低裁處之卸詞,不足採信。(備註:按本件若屬〇〇〇捐贈,因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處 90 萬元罰鍰)。
- 3、至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回復本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3630 號函說明書中,曾主張訴願人因積欠○○空調工程款計 1,095,180 元,107 年 11 月 23 日本預計要清償○○,然因當日○○○交付欲捐贈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職員因疏忽而逕自以訴願人帳戶匯款 100 萬元至○○○政治獻金專戶,其本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圖云云,並檢附訴願人 107 年 6 月 8 日所製之固定資產(工程)明細及支出憑證影本以茲證明。惟查,訴願人檢附之固定資產(工程)明細係由訴願人自行製作,因無其他客觀事證得加以佐證其真實性,自無法僅憑此證明遽認訴願人確實有積欠○○○空調工程款之事實,是以訴願人於前揭說明書中主張,係因欲清償所積欠○○○之款項,因而誤用訴願人帳戶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本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云云,自屬無據。
- 4、另查, 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 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 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受贈人收受其違反本 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捐贈之政治獻金, 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不得返還, 並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向本院辦理繳庫, 因而本院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自有保有系 爭政治獻金 100 萬元之公法上原因,是以,訴願人請求本院退還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 繳庫之 100 萬元等節,自於法無據。
-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理由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 (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

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 (四)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 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五)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
- 二、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函釋)略謂:「……。三、有關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外國公司,或董事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為貫徹本法為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轉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本部認符合該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主要成員規定,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及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40094 號函(下稱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釋)略謂:「……。二、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上開所稱「主要成員」之範圍,依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 以上者。……,自屬同法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又其主要成員係得隨時更換,是否仍屬前開規定禁止捐贈之對象,則應以「捐贈時」之董、監事等各項職務分配情形為認定依據。」
- 四、訴願人主張其主要成員中,三分之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未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惟查:
- (二) 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時,其主要成員並無變動,則依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釋,其捐贈政治獻金行為,核屬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不行為義務,即堪認定。

- (四)是依上開事證,原處分核認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並無違誤,則訴願人主張「其主要成員中三分之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係○○○先生個人欲捐款 100 萬予 107 年○○縣縣長擬參選人○○○,卻誤用訴願人帳戶匯款」、「○○○先生為實際捐贈者」云云,尚難憑採。
- (五)又訴願人既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 政治獻金。則其於107年11月23日捐贈○○○政治獻金100萬元,因違反本法規定,該筆 捐贈之政治獻金,按本法第15條第1項中段規定,受贈人自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向本院辦理 繳庫,故訴願人請求本院退還其依受贈人通知於107年12月19日辦理繳庫之100萬元一節, 於法自屬無據。
- 五、本件訴願人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其於107年 11月23日捐贈○○○政治獻金100萬元,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依本法第29 條第2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處罰鍰100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 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 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